

附件 5:

(注: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的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正院、上院及餐厅周边)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包1(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正院)维修改造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正院、上院及餐厅周边)维修改造工程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正院、上院及餐厅周边)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包1(米脂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正院)维修改造工程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榆林鸿丙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612.82万元¹,资产总额为2597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鸿丙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